

脱贫攻坚见成效 贫困山村变了样

——集安市头道镇东村脱贫综述

□ 梁燕 刘柏良

集安市头道镇东村地处集安市西部,距集安市区77公里,通化市30.5公里,幅员12.13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10525.5亩、耕地面积3334.5亩,水田1200亩。下辖西大湾子、高丽沟、翁圈里3个自然屯,15个居民组,常住人口520户、1765人。

当初,无产业支撑、集体经济薄弱是东村存在的最大问题。村里大部分村民外出打工,剩下常住的基本是老弱病残的留守人员,大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况且90%是贫瘠的山坡地,经营中需要投入的多,而产出少,几乎无收入。再加上视农为本,不愿接受新技术,甘愿受穷的保守观念,那时候的东村看上去“蔫巴”。

可国家能眼睁睁地看着东村受穷吗?

脱贫攻坚战打响后,党和政府立足实际,为东村送去政策、资金、技术,通过扶贫产业项目,19户40名贫困人员全部实现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迈向新台阶,也为这个曾经“蔫巴”的东村带去了新的希望。

配齐扶贫力量 强化脱贫安全感

要想帮助东村摆脱贫困现状,有一个好的扶贫队伍是关键,各级包保单位、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决心改变东村现状。按照“八人八不入”和民主议定原则,逐户核定收入和贫困人口,精确识别贫困线以下人口,逐户建立

脱贫档案,做到识别有序、不落一人、动态调整、随进随出。改环境、立项目、出政策……“两不愁三保障”在这里落地生花。

集安市头道镇东村由通化市住建局、通化市信访局、通化市招商银行进行包保,属地包保单位为集安市委宣传、住建局、外事办,由通化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配齐配强东村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队。

截至目前,在各级的帮助和支持下,充分利用包保单位的工作优势,累计为东村争取项目资金1398.9万元,东村扶贫攻坚战的“粮饷”充足。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村民幸福感

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跟不上,驻村第一书记周鹏涛就琢磨着既要给贫困户带去实惠,也要改变一下村里的环境,让所有村民都能切身感受扶贫政策为家乡带来的真实改变。

为此,村里利用向省国土厅争取来的土地整合项目资金970万元,共修建机耕田灌溉水渠6843延长米,水电路7.633公里,岸坡防护工程1358米,东村稻田灌溉顺利实施,全村受益;为了进一步丰富村民的业余文化生活,通化市住建局无偿为东村修建一座文化广场,目前已完成投资37.9万元,摊铺沥青路面2200平方米;在了解到东村大部分村民长期饮用空

山水和地表水,进入冬季枯水期后,用水困难问题严重的情况后,积极协调资金10万元,为东村打出160余米深水井1座。2019年5-6月份,通化市住建局及自来水公司,共排查管道1000延长米,修复管道漏点7处,安装阀门2个,3通一处,固定管道4处,翁圈里村民已能够保障日常生活用水,吃水难问题基本解决。8月份,集安市水利局经过前期多次摸排调查,拿出了一份详细的《东村自来水改造实施方案》,驻村工作队和村三委成员根据方案进行了入户调查。目前,自来水工程已经完成施工,新建1900米主管道,4200米支管道,东村高丽沟、翁圈里百姓吃水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驻村工作队还对东村5户贫困户危房进行了改造,其中为1户无房户新建55平方米房屋一座、危房户2户的危房进行了翻建,剩余2户进行了暖房子改造。

打造脱贫项目 增强百姓获得感

结合实际,东村以实施玉米项目为主,花卉栽培及劳务输出等项目为辅,精准扶贫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玉米种植项目。东村与吉林农大合作,投资379万元种植玉米(其中通过招商290万元、争取扶贫资金79万元、财政扶贫资金10万元)。通过流转土地25亩,修建大棚8个、1200平方米厂房一



座。目前,厂房出租3万元,2019年再投资20万元种植玉米(收益2.4万元)。引领带动村民40余人、贫困户5人参与木耳基地劳务,平均提高个人收入每年3000元。

花卉种植项目。利用通化市住建局和集安市住建局包保的优势,积极开展花卉种植项目,集安市住建局无偿提供花卉种植技术指导及花苗。2019年春季,成功种植花卉14万株并全部售出,产生效益11.2万元。2019年初,通化市住建局提供帮助3万元,将2座大棚改造为暖棚,用于进行

冬季实验性种植栽培花卉、蔬菜、甜瓜,并取得成功,大棚成功实现四季轮作种植。2019年末,工作队利用扶贫资金又进行了3座大棚升级、改造工作,大棚的作用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9年,通过产业项目得来的共计51373.46元用于进行东村贫困户分红,并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差异化分红。一级1户3人(特困户),人均分红1979元;二级9户18人,人均分红1605元(残疾人贫困户);三级往年脱贫人口9户19人,人均分红1165元。

图为头道镇东村温室花卉大棚扶贫产业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共发展温室大棚10座,每座大棚占地面积480平方米,主要种植孔雀草、串红、鸡冠花、牵牛花四类绿化用花卉,每年至少可为当地贫困户实现人均分红500元。

山城村脱贫项目落地生根

本报讯 梁燕 刘柏良 报道 山城村位于集安市区以北5公里处,幅员面积39平方公里,区域内林地面积4.5万亩,耕地面积2547亩。辖区9个村民组,共485户,1632人,村“三委”成员7人,其中交叉任职2人。现有党员45人,2019年发展党员1名,积极分子2名,村党支部隶属通胜街道党工委。山城村共有贫困户50户92人,现已全部脱贫,2019年底贫困村退出。

曾经的山城村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山多地少,土地贫瘠,2016年以前,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种植玉米、大豆和打零工,收入微薄。村集体经济匮乏,村内基础设施落后,路面坑洼不平、农村饮水每到冬季会有3月左右断水,村民生产生活极为不便。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党和政府完善的脱贫保障措施,包保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倾力帮扶,以及通胜街道党工委、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成员共同努力,通过落实惠民政策宣传、强抓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山城村先后落实项目资金1190万元,实施扶贫产业项目7个,建设基础设施项目8个,使村容村貌明显改善,村产业项目初见成效,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村民收入日益增长。

落实惠民政策宣传,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一是进一步落实贫困户的“两不愁和三保障”工作,入户宣传扶贫政策,对医疗政策、教育政策、危房改造政策等做到家喻户晓,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二是积极落实农保、低保政策。全面落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低保

政策,贫困户新农合参保率达到100%。严格落实低保兜底,够标准的一律纳入低保范围。三是聚合部门力量,有效开展帮扶活动。包保部门为贫困家庭送米、面、油等生活日常用品、改造维修房屋、铺水泥院、粉刷室内墙、新建储物仓,收拾房屋等,贫困家庭的面貌焕然一新。四是为贫困户发放鸡仔、鹅仔、猪仔,鼓励贫困户发展庭院经济。五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5名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其中:开发2名“扶贫特岗”、1名临时性公益性岗、光伏收益中安排2名公益性岗。

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自2016年以来,共投入资金760万元,加大山城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贫困村生活生产条件。一是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2017年至今共投入资金约293万元,其中2017年投入资金122.23万元,2019年投入资金170.68万元,新建山城村一组至八组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解决全村全部人口安全饮水。二是实施村屯亮化工程。投入资金30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45盏。三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投入资金155万元,新建围墙462米,排水沟1582延长米,粉刷围墙2500延长米,建设小

广场1200平方米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是实施水泥路改造项目。投入资金282万元,铺设沥青路4.62公里,水泥路维修5700平方米。

抓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通胜街道山城村现有扶贫产业项目7个,共投入资金430万元。一是苹果采摘园项目。

2018年底投入20万元,购买成龄苹果园20亩。2019年整园发包,年收入3万元,2019年每名贫困户分红100元。二是桃园采摘园项目。2017年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25万元,建设桃园采摘园50亩,栽植桃树2800株,预计2020年可产白桃1万斤。三是五味子标准化种植基地项目。2017年秋,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46万元,建设五味子园50

亩,2020年可收益。四是水利苗圃基地项目。2018年春,水利部门帮扶资金10万元、村集体经济投入3万元,建设柳树苗圃基地8亩,栽植柳树1.1万株,该项目2020年可收益。五是红松苗圃项目。市委办、林业部门帮扶资金20万元、村集体经济



图为集安市老干部局在扶贫日期间走访包保贫困户。走访过程中,老干部局党员干部为贫困户送去大米、白面等生活用品,帮助贫困户进行秋收和卫生清扫。扶贫日期间,全市95个包保部门1000余名党员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各类困难,为全市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做出了贡献。

公告
本人申请:王浩 坐落于洮南市金水景城小区9—4号楼3单元3层301户住宅楼(商业),面积74.07㎡,产籍号 0000035002402030010。按照《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历史遗留棚改回迁楼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权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如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洮南市解决历史遗留棚改小区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照棚改回迁楼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告
本人申请:赵斌 孙蛟 坐落于洮南市光明街道广昌西路(社会保险公司综合楼)2单元302室,面积89.02平方米,产籍号:0000078017002030020 按照市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产权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如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洮南市一次性处理无籍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产权登记。

公告
产权人:杨天瑛,身份证号码:220322196404254270 坐落在梨树镇西街吉新花园3号楼2单元404室,混合结构住宅,建筑面积:72.71平方米,房屋编码 0102004009000220402 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公告声明作废。与此相关权利人及责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准予补发证书。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5月11日

公告
根据产权人李福太,苏永琴的申请,坐落于集安市姜子沟村姜子沟108006,结构为其他结构,面积为50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06-92,06-92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0年1月21日

公告
根据产权人杨敬武的申请,坐落于集安市清 108172104,结构为土木,面积为33.6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108172104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0年4月30日

公告
根据产权人金宝东,徐淑兰的申请,坐落于集安市清河村清 114076,结构为砖木结构,面积为63.8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10567,10567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0年5月11日

公告
根据产权人金宝东,徐淑兰的申请,坐落于集安市清河村清 114078,结构为砖木结构,面积为93.75平方米,原(产证号、预售登记证号、他相权证、预售证)00010568,00010568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现声明作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一个月后无异议,将予以补发。

集安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0年5月11日

不动产登记遗失补发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汤龙贵,将坐落:辉南县辉发城镇镇长春堡村北甸子屯,使用权类型:集体,使用权面积:270平方米,土地证号:120220043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之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辉发城镇国土资源站
联系电话:0435-8780878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周宪武,坐落: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62.37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17511号。房屋所有权人:周宪武,坐落: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25.83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17512号。胡秀珍继承该房屋,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